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3月4日心競字第1090001471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07月10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070024855 號函辦理。及我國參加2022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執行。

二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選拔出代表我國參加2020年東京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暨培訓隊及2020年第32屆東京奧運會代表隊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、教練委員會組成2020年東京奧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、選手遴選暨培訓事宜，及代表隊組訓、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遴選：

（一）教練遴選：

1. 資格：

（1）須持有划船 A 級國家教練證照者。

（2）必需取得2020年東京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及2020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選手所屬教練。

2. 遴選方式及排序

（1）2020年東京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選拔賽第1名之男、女代表隊選手所屬教練為培訓隊教練，若男、女代表隊選手皆為同一單位，則遴選1位教練擔任培訓隊教練。

（2）取得2020年東京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之所屬教練，為2020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教練，如取得2個參賽資格，又選手分屬不同單位時，排序方式為：依比賽名次排序，若遇名次排序相同時依比賽人數多寡擔任之。

五、選手選拔：

（一）選手遴選：

1. 資格：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2. 遴選方式及排序：

取得2020年東京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為2020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選手，

取得東京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賽，即由東京奧運會亞洲區

資格賽代表隊選拔賽第2名選手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20年東京奧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